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就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增补董事事项，我们认真审阅了提名人及被提名人资料，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现就公司增补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陈阳友先生、赵序宏先生和李磊先生已向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经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第二大股东富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立澜沧江十四号私募投资基金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将何妮女士、张伟先生、陈敏先生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指导意见》的规定；何妮女士、张伟先生、陈敏先生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何妮女士、张伟先生、陈敏先生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本页无正文，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补董事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家力： _____

独立董事孟兆胜： _____

独立董事周清杰： _____

2019年1月30日